


# 稅務人員考試手冊

---

附各科試題

楊世杰編

大東書局印行





3 0527 8642 7

# 例言

- 一、本書專供參加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者參考之用，惟於準備應高等考試經濟行政、或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者，亦能適用。
- 二、本書內容共分應考須知，考試前後應注意事項，應考準備用書舉要，各科試題彙輯，參考資料等五章，對於稅務人員考試有關各方面，均已涉及。
- 三、本書之各科試題彙輯一章，蒐集編纂，良非易易，個中甘苦，難以罄述。編者爲適應參加高等考試財政金融及經濟行政人員考試者之需要起見，特於經濟學試題之後，加附貨幣及銀行論，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兩科試題。
- 四、本書取材力求廣泛新穎，凡與考試有關之各項規章，搜羅不厭求詳，凡足資爲應試者參閱之有關各科試題，無不竭盡可能，設法集輯。惟爲節省讀者之時間精力計，均經編者審慎斟酌，去蕪存精，並折衷乎不缺一濫之間。
- 五、本書所輯各科試題之末，括弧內註有「三六、二、」或「三六、一、」者，指三十六年第二次或第一次稅務人員考試；註有「三五、財、」者，指三十五年財務人員考試。（即爲稅務人員考試之前身）。至其餘附題，悉係歷屆高等考試同類科目之

例言

573.447  
267

63821

試題，並可依此類推。

六、本書參考資料中之財政法規，係起自三十六年三月，至本書出版前截止，在此以前，不難於坊間各種法規彙編中覓得者，概不列入。

七、本書編撰於溽暑逼人之際，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有以教之。

——楊世杰識三十六年八月。

稅務人員考試手冊目次

第一章 應考須知

一、考試類別	一
二、報名手續	二
三、應考資格	三
四、考試程序	四
五、筆試科目	四
六、錄取名額	五
七、榜示日期及地點	五
八、分發及待遇	六
九、其他（關於命題原則・筆試日程・體格檢驗標準・口 試辦法・及格人員旅費之支給・及格人員之訓練）	六

第二章 考試前後應注意事項……………一一

一、準備時應注意事項……………一一

二、臨試前應注意事項……………一一

三、臨試時應注意事項……………一一

第三章 應考準備用書舉要……………一二

第四章 各科試題彙輯……………一六

一、高級之部……………一六

(甲) 共同科目試題……………一六

(一) 國父遺教……………一六

(二) 憲法……………一九

(三) 國文……………二一

(四) 財政學……………二三

(五) 經濟學〔附銀行及貨幣論・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二五

(六) 租稅論	三〇
(七) 財政法規	三一
(乙) 分組科目試題	三二
(一) 會計學	三二
(二) 統計學	三八
(三) 工商管理	四一
(四) 中國鹽政史	四二
(五) 民法	四二
(六) 商事法規	四四
(七) 關務法規	四六
(八) 國際貿易	四六
(九) 英文	四七
二、初級之部	四八
(甲) 鹽、直、貨三組各科試題	四八
(乙) 關務組各科試題	五八
第五章 參考資料	六一

一、經濟改革方案	六一
二、現行租稅制度概況	七二
三、最新頒行之財政法規	七三
(甲)鹽政條例	七三
(乙)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七九
(丙)進出口貿易辦法	八六
(丁)特種營業稅法	九〇
(戊)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九四
(己)營業稅法	九九
(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
(辛)印花稅法	一〇七
(壬)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五
四、各區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所在之稅務機關名單	一二八
五、試場規則	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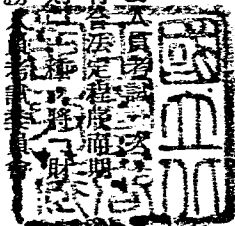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應考須知

財政部爲充實各級稅務幹部，樹立考試用人制度，嘗於三十五年舉辦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即行分發學習、任用，成績斐然。嗣爲統一關、鹽、直、貨四稅人事制度，並符合法定程序，切實推行起見，特商准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頒行「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務人員考試」，改稱「稅務人員考試」，除請由考試院派員在財政部組設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外，在鎮江、上海、杭州、蕪湖、南昌、長沙、漢口、昆明、貴陽、北平、開封、濟南、太原、廣州、桂林、（原定邕寧）西安、福州、成都、蘭州、瀋陽等區，設組各區考試委員會。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增至三次。（三十六年在上海等區即舉行三次）高級人員考試之命題、閱卷、取錄事項，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辦理；其餘高級人員考試事務，暨關務組以外初級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務，由各區考試委員會依照規定辦理。此外，亦有逕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者，如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臺北、瀋陽等十七區，同時舉行之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直貨兩組）考試，卽其著例。

茲將應考須知各點，分別臚述如次：

一 考試類別 類別分高初兩級，各級復分關務、鹽務、貨物稅、及直接稅四組，但高初級各組考試，未必同時普遍舉行，其時間與地區，例由財政部斟酌各稅需要情形定之，如三十六年第一次在上



海、南京、長沙、昆明、北平、開封、廣州、西安、成都、瀋陽等十區辦理高級稅務人員貨物組考試，其中南京、上海、北平、瀋陽四區，並兼辦高級直接稅組考試，至第二次則二十區同時舉行高初級各組考試，而關務組考試，僅限滬、粵、平、漢四地區舉辦。

二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於規定期限以內，躬自或以郵遞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其中履歷書、保證書、及選試科目卡片，可於報名前，備具書表費國幣一千元，向擬應考地區之考試委員會索取）。

（甲）報名履歷書四張

（乙）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丙）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普通相片六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四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餘二張備貼入場證及體格檢表之用）

（丁）保證書一張

（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附註：

（一）以學歷應考者，須呈繳畢業證書。如畢業證書遺失，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依照規定手續，呈請教育部給予證明。其甫經畢業，尙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得以畢業證明書報考，但在有效期內者爲限。

（二）以經歷應考者，應附繳任卸職或現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三）現職人員報考，如在財政部各單位服務者，應由人事處出具證明；在直接稅機關或貨物稅機關服務者，應由主管署主管區局稅務管理局或直轄局出具證明；在鹽務機關服務者，應由鹽政總局各區鹽務管理局

或鹽務辦事處出具證明。

(四)如證件已送銓敘機關，應向該機關取具負責證明，詳列證件名稱字號及送審年月，否則不予審查。

(五)應考人所繳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及假借證件應考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後仍認為無效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六)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各件，不准報名。

(已)報名費高級為四千元，初級為二千元。

三 應考資格 就高初級之不同，可分兩類：

(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乙)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財政部及所屬各稅務機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者，其應考年歲，不受(甲)(乙)兩項之限制。

#### 四 考試程序

高初級各組考試，通常均由各區考試委員會奉令在事先就地公告，定期依次舉辦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依規定標準(標準附後)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及口試合計總分時，筆試占80%，口試占20%)

#### 五 筆試科目

高級各組之筆試科目，可分兩類：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 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一)英文 (二)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二、鹽務組：(一)中國鹽政史 (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一）民法（二）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一）會計學（二）統計學或商事法規（任選一科）  
至於初級各組之筆試科目，亦可分爲兩類：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英文

二、鹽務組：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民法概要

四、直接稅組：簿記學

**六 錄取名額** 名額之多寡，胥視考試成績爲轉移，惟及格標準不能盡同，如三十六年第一次，係採用加分錄取辦法，凡達四十五分者，卽爲及格，此外，又准酌設備取人員，亦取得及格資格，其與正取略異者，須遇有缺額，再予分發。三十六年第一次考試錄取人員，共計高級貨物稅組正取二百四十二名，備取七十一名，又高級直接稅組正取一百二十六名，備取三十七名，足徵錄取人數，並無限額。

**七 榜示日期及地點** 榜示日期約在考試後二個月左右，除在財政部門首榜示週知外，並於各考試所在地分區公告，應考人誠能注意原試區或京滬各大報章之新聞欄，自不難先覩爲快也。

## 八 分發及待遇

分發係由財政部就各人志願酌量辦理，現職人員考試及格者，則以仍留原服務機關為原則。至於待遇，各組分別規定如次：

(甲)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資格。

(乙)鹽務組、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由財政部分發本部，或各該稅務機關試用，四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任用。但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額較高者，仍支原俸。但高級人員以不超過薦任九級，初級以不超過委任二級為限。

(丙)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在試用期間，高級給予委任四級之待遇，初級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正式任用時，高級如無薦任職缺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支委任三級以上俸，初級自委任八級起敘。

(丁)關務組鹽務組及格人員之待遇，分別依海關及鹽務機關所定等級，參照(丙)項規定辦理。

## 九 其他

茲分六項簡述之如次：

(甲)關於命題原則——高級人員試題，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攷人之才識，就現行法令制度之要點及實際問題設問，或兼採擬具計劃方法。初級人員試題以中級以下工作人員應具之基本知識為考驗之重點，重豐富之常識，不取高深之理論，切合實際，力避艱僻。

(乙)關於筆試日程——按三十六年先後舉行之兩次考試成例，筆試之日程胥依下表排列：

A. 高級：

B. 初級：

日期	科目	時間
第一日	國父遺教	7.30   9.30
第二日	憲法	10.0   12.0
第三日	租稅論	14.0   16.0
第四日	中國鹽政史	10.0   12.0
第五日	口試	14.0   16.0

日期	科目	時間
第一日	國父遺教	7.30   9.30
第二日	憲法	10.0   12.0
第三日	英文簿記學 工商管理概要 民法概要	14.0   16.0
第四日	口試	10.0   12.0

附註：每場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但國文放試時間延長為三小時。於考試開始前宣佈之。（英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半）

（丙）關於體格檢驗標準——體格檢驗，通常由各區考試委員會委託試區內公立醫院為之，（上海區准應考人於就地公立醫院檢驗）其檢驗標準，規定如左：

（A）共同標準 身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二、有急性傳染病者。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四、不治之肌鍵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九、惡性重傷（腫瘤）及過大之不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十一、重症腕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十五、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十六、糖尿病患者。十七、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十八、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B）特別標準 體格不合左列標準者，不得報考關務組：

一、高度（除鞋）至少在一六二、七公分（五英尺四寸）以上。二、胸圍（除衣）滿吸時圓平行至少在八三、九公分（三十二英寸）以上。三、體重至少在五十公斤（一百十磅）以上。四、視力必須正常，不戴眼鏡630戴眼鏡一眼為69一眼不得低於615無一切目疾。



(丁)關於口試辦法——口試占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故攸關應考人之成敗至鉅。口試計分係按應考人儀容、言辭、經驗、認識四項標準平均計算，茲將規定之「口試辦法」，探錄於後：

一、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之口試依本辦法行之。

二、應考人應依時到達指定地點，按呼名次序持准考證入場應試。

三、應考人答問時，態度須莊嚴和易，言詞須清晰明朗，並就問題作答，不得軼乎範圍之外。

四、口試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各區考試委員分組會同辦理，並推定委員一人以上發問，由全組委員各自記分，其分組辦法由各區考試委員斟酌應試人數商定之。

五、口試應就應考人之識見、經驗、言辭、儀容、四項分別詳定分數，其問題內容及評分標準由各區考試委員事先商定口試，分別記入「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口試記分表」。

六、口試舉行前應將「口試記分表」及「口試成績彙算表」對照試卷填列座號，不得記名，俟口試完畢後，即將原表黏貼於口試試卷內，隨將試卷封面浮籤掣去。

七、考試委員所填「口試記分表」連同空白「口試成績彙算表」粘附試卷後。由各區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指定人員核算，並將每人應得分數分別填記於各表相當欄內，仍由各區主任委員復核蓋章。

八、口試時應請監視委員在場監視。

九、口試之時間，每一應考人以五分鐘為度。

(戊)關於及格人員旅費之支給——及格人員無論高初級，均得於分發報到後十五日內，呈請被分機關，報支分發旅費，惟以由應考地至被分機關，及由被分機關至被轉分機關所需之舟車費及飛機票價為

限，且均按交通機關規定之三等票價發給。現職人員考試及格者，除支給分發旅費外，並照上項標準，另給赴試旅費。又必要時，得向各區攷試委員會，按分發全程所需旅費之七成借支，但須覓具殷實舖保一家，或相當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己)關於及格人員之訓練——依照規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遇有訓練必要時，得分為初試及再試，惟關務組及格人員須編入稅務專門學校受訓，受訓期間，高級為一年，初級為二年，受訓期間之待遇，參照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成例辦理。他如高級直接稅組，則由直接稅署另設及格人員講習班，講授實務兩星期。

## 第二章 考試前後應注意事項

### 一 準備時應注意事項

甲、應注意選書——選擇準備考試之書籍，最宜注意，若選用不善，不惟徒耗精力，亦且勞而無功，無形損失，莫此為甚。據一般成功者之經驗，僉認選書宜擇內容扼要，行文簡潔者為佳。蓋必如此，始有助於記憶，而於臨場應試時，尤多裨益。至於譯本，則往往失之繁冗，不宜資為主要參考用書。

乙、應注意進度——吾人對於準備考試之進度，不可不預為規劃。各項筆試科目中，若者宜先，若者宜後，何者應用力較勤，何者可稍加涉獵，此在各人有各人之特殊情形，不能強同，惟事前不能不預為之謀，斟酌時、地、人、事各種不同之情況，妥慎擬訂一進度，然後循序以行，庶免偏頗之弊。

丙、應注意報章雜誌——國家考試，所以選拔有志之士，鑑別其才識優長者而錄用之。惟所謂才識，其培養非徒恃高頭講章，大學叢書足以濟事，必須於攻習成帙之著述以外，隨時注意當代權威報誌之撰作，國內如新聞報、大公報、財政評論、公信會計月刊、銀行通訊、經濟評論周刊、及浙江經濟月刊等，均不乏財政、經濟、賦稅、會計各方面有關之佳著或資料，誠能擷取精英，悉心體會，則應試時，自可左右逢源，得心應手矣。

### 二 臨試前應注意事項

甲、應注意健康之保持——應考人往往有爲爭取成功，勤奮過度，而置健康於不顧者，或則對身體各部分如眼、耳、口、鼻、皮膚諸疾患，不暇矯正者，此種情形，視甚微細，所關實大，萬一因體格檢驗不能合格而喪失應考機會，毋乃得不償失乎！

乙、應注意試區之情況——考試地區，多屬通都大邑，應攷人未必盡居住於試區以內，故臨試期近，對於試區之情況，如交通之是否便捷，試場之已否確定，以及與行旅、購宿有關之各種物價情形等，均應探聽明白，蓋未雨綢繆，較之臨渴掘井，其得失爲何如，實至顯見，無待辭費者也。

### 三 臨試時應注意事項

甲、題紙到手，應力持鎮靜——臨試之時，惟鎮靜始能神志清明，思路暢達，且不致因精神過度緊張，而顧此失彼，或答非所問，甚至謬誤迭出。

乙、題易作答，應迅摘綱要——思潮之起伏，稍縱即逝，故遇易能之題，宜把握時機，迅速摘成綱要，錄入試卷中備就之草稿上，然後繼之以周詳考慮，俾能立意完整，但切勿在題紙上起稿，以其有干禁例也。

丙、遇有難題，不可久延——對難題，而就延持久，則時間之支配失均，以偏累全，實非得計，况吾人苦思不獲者，往往能得之於不經意之時，蓋思慮之來也倏忽，正不妨將難答試題，置置於後，以期得有充分時間詳求解答也。

## 第三章 應考準備用書舉要

### 國父遺教：

總理遺教輯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練委員會

正中書局

三民主義教程

劉修如

正中書局

國父遺教提要

張廷頤

大東書局

### 憲法：

行憲法規

林紀東

大東書局

行憲手冊

李旭

拔提書局

中國憲法釋論

羅志淵

大東書局代售

比較憲法

王世杰·錢端升

商務印書館

憲法提要

薩孟武

大東書房

### 國文：

大學國文

中央政治學校

正中書局

經史百家雜鈔

曾國藩

世界書局

新公文程式全編

姚毅·蔣息岑

大東書局

### 財政學：

財政學

何廉·李鈺

商務印書館

財政學

尹文敬

商務印書館

### 經濟學：

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

大東書局

經濟學原理

吳世瑞

商務印書館

租稅論：

財政學

何廉·李銳

商務印書館

賦稅論

財政法規選輯

胡善恆

商務印書館

財政法規：

稅務法規

程展如

(自印)

金融法規

董汝舟

大東書局

公信會計月刊

熊光前

大東書局

民法原論總則

史尙寬

該社

民法：

中國民法物權論

張企泰

大東書局

民法債編總論

李謨·黃景柏

大東書局

民法債編各論

章維清

大東書局

親屬法綱要

羅鼎

大東書局

繼承法要論

羅鼎

大東書局

中國商事法概論

王孝通

世界書局

商事法規：

中國海商法論

王孝通

世界書局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

大東書局

新保險法釋義

林振鏞

大東書局

現行商標法釋義

朱甘霖

大東書局

新公司法釋義

張肇元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工商管理：	工業組織與管理	王 撫 洲	商務印書館
	工商組織與管理	楊 端 六	商務印書館
中國鹽政史：	中國鹽政史	會 仰 豐	商務印書館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	楊 興 勤	國民出版社
會計學：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王澹如	商務印書館
	會計學	潘 序 倫	商務印書館
簿記學：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 序 倫	商務印書館
	簿記基礎知識	謝 允 莊	大東書局
統計學：	統計學大綱	金 國 寶	商務印書館
	英文作法示範	大 公 出 版 社	大東書局
英文：	英文四百句錯誤改正	程 豫 生	大東書局
	密勒氏評論報		該 社

## 第四章 各科試題彙輯

### 一 高級之部 (每題分數未在題下標明者， 即以三題平均計分。)

#### (甲) 共同科目試題

##### (一) 國父遺教

- 一、我國民族思想消沉之原因安在？應如何以謀振奮？
  - 二、試就代議制度之流弊，說明民權主義「權」、「能」區分之價值。
  - 三、何謂「幣制革命」？總理倡議此說之用意安在？
  - 四、民族是王道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霸道人爲力造成的，試言其理。
  - 五、人民有四個政權，國家有五個治權，試說明此二種權的關係及其運用方式。
  - 六、歷史之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試闡發其義。
  - 七、從民族主義到世界大同之一貫理想，何以必須先講民族主義再講世界主義？
  - 八、國父主張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究竟權與能如何區分？萬能政府與充分民權如何始能並行不悖，試闡明之。
  - 九、解決民生問題之政治條件與經濟方法如何？試依據國父遺教說明之。
- 【附】 1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應在何種原則下，利用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材？

(三六、二、)

(三六、一、)

(三五、財、)

(三五、各、)



2 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不以賺錢爲目的，所注重者爲分配問題，其說如何？試各就所學範圍，擬議如何實行之。

(三四、各、)

3 國父著民權初步，且云：「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其故何在？能暢言之歟？

(三三、各、)

4 心理建設爲革命建設之首要，究何故歟？試申述之。

(三二、各、)

5 試述實業計劃與國防建設之關係。

(三一、各、)

6 試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說明義務勞動之意義。

(三一、各、)

7 試述建國大綱之要義。

(三一、各、)

8 略述實業計劃所包含六大計劃之要點。

(三一、各、)

9 試以圖表說明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三一、各、)

10 五權憲法之優點何在？

11 國父遺教中之個人自由是以國家自由爲前提，在此非常時期尤應犧牲個人之自由，以爭取國家之自由，試述其原理。

(二九、

12 如何製造國家資本？何以製造國家資本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方法？試詳言之。

(二八、各、)

13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有無分別？

14 孫中山先生何以必需提倡知難行易之新說？

15 中國民族應負之使命何在？

- 16 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其故何在？試申述之。  
(二四、各、)
- 17 發揚民族精神，何以必打破階級鬭爭之謬論，及糾正世界主義之迂妄？  
(二四、財、)
- 18 全民政治的民權生活應如何方能實現？  
(二四、財、)
- 19 說明三民主義與知難行易說之關係。  
(二四、各、)
- 20 略述我國考試制度之沿革及其優點。  
(二四、各、)
- 21 試述真平等與假平等之分別。  
(二四、財、)
- 22 試論知難行易之學說，並舉例說明之。  
(二四、法、)
- 23 民族主義何以爲人類生存的工具？  
(二四、法、)
- 24 近人謂中山先生之主義爲「尊德性而道學問，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試以平日研讀孫先生遺著之心得以闡明是說。  
(二三、各、)
- 25 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與計口授田之得失異同若何？試申論之。  
(二二、財、)
- 26 民生主義中所講加增農業生產之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二〇、建、)
- 27 試詳述建國方略中之交通計劃。  
(二〇、普、)
- 28 民族主義與固有道德之關係如何？  
(二〇、普、)
- 29 說明民生主義與社會問題之關係。  
(二〇、普、)
- 30 權與能之分別如何？  
(二〇、普、)
- 31 三民主義之順序爲民族民權民生，而建國大綱則首民生次民權民族其理由安在？  
(二〇、普、)
- 32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要點何在？  
(二〇、普、)

## (二) 憲法

- 一、在新頒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行政院係對何機關負責？其利弊得失如何？（88）
- 二、在新頒之我國憲法中，「省」之地位如何？試申述之。（83）
- 三、中國行憲後，國家預算法案，應經過何種程序方能成立？（34）
- 四、在行憲之前，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及立法院之權界如何？（30）
- 五、何謂區域代表？何謂職業代表？其用意何在試申言之。（30）
- 六、對於我國新頒憲法之認識。（6）
- 七、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分別。
- 八、何謂人民消極的基本權利，及積極的基本權利？
- 九、何謂中央地方均權制度？試詳論之。

【附】 1 訓政時期約法對於勞工所採之政策如何？試說明之。

2 凡法律與訓政時期約法牴觸者是否有效？試舉理由以說明之。（三三、各、）

3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否以法律禁止之？及其理由安在？

4 我國產業落後，民生窮苦，勞資雙方應本何種原則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試據訓政時期約法之

規定而申論之。（三三、各、）

5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明定，試略申其說。

6 人民對於其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如有妨害公共利益情事，國家法律應否加以保障？試舉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以對。（三三、建、）

7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區別何在？試略言之，並論其利弊。

8 訓政時期約法中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如何規定？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又何故？（三一、各、）

9 訓政時期約法中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有何規定？對於人民享用此種權利義務有何保障？試申述之。（三〇、各、）

10 試詳述吾國訓政時期約法如何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二九、各、）

11 試述吾國訓政時期約法如何保障並限制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二八、各、）

12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應屬於中央，其理由安在？

13 各地方之課稅應受若何限制？並其理由如何？（二四、各、）

14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其理由安在？（二四、各、）

15 訓政時期約法與民元約法有何不同，並論民元約法之大缺點。

16 試述訓政時期約法上發展國民教育之具體方法，並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之區別。（二四、各、）

17 試述提審制度之原理及其施行狀況。

18 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利弊若何？試就各國憲法上對此制度之理論與事實比較述之。（二四、各、）

19 論憲法草案國民經濟之制度。

20 試述五權憲法之優點。

21 各國憲法規定人民之權利，有採列舉式者，有採列舉及概括混合式者，試言其優劣。 (二)

四、法、)

22 憲法學嘗設為政治的主權，與法律的主權之區別，其區別之點何在？在訓政時期約法之下，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是否亦各分寄於不同的機關？試討論之。

23 何謂行政訴訟？關於行政訴訟的審理，英法兩國制度之差別如何？試指出而評論其優劣，中國現今關於行政訴訟的審理採用何種制度？ (一一一、各、)

24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均權之方式如何？均權制度與聯邦制度如何區別？試從法理及實用兩方面推論之。

25 列國關於憲法之解釋，有種種不同的制度，試舉其重要之例，而評論其優劣。訓政時期約法之解釋權，由何機關行使？ (一一一、普、)

26 約法第四章規定國民生計，第五章規定國民教育，為實施此種規定，政府及國民有何責任？若政府及國民放棄其責任時，應如何救濟？試從法律上論明之。 (一一〇、各、)

27 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應以何種方式行使之？

28 國民政府主席在約法上之責任如何？ (一一〇、普、)

(三) 國 文

一、論文 古以生柴食寡，為疾用舒，為生財大道，其說如何？ (七〇)

二、公文 擬財政部告誡全國稅務人員整飭風紀令。(80) (三六、一、)

三、論文 論多難興邦。(70)

四、公文 擬某省政府爲准財政部函請協助推行遺產稅轉飭所屬切實協助文。(30) (三六、一、)

五、論文 論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70)

六、公文 試擬江蘇直接稅局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協助徵收以利稅政文。(30) (三

五、財、)

【附】 1 論文 以供道使民，雖勞不怨，試申論之。

2 論文 禮之大體，貴乎協義與適時，而其爲用則在於丕振國綱，齊一民志，試各抒所見平議

之。

3 論文 古之君子，不恥惡衣惡食而恥一夫不被其澤，試申論之。

4 論文 平定物價議。(三一、各、)

5 論文 孟子言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其

所憂所樂，究指何事，試申論之。

6 論文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

說。

7 論文 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論。(二四、各、)

8 論文 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論。(二三、各、)

9 論文 儒家重禮治，法家重法治，試述其梗概，並論其得失。(二二、各、)

10 公文 擬某省政府呈行政院請迅發戰區急賑撫輯流亡文。(三四、各、)

11 公文 擬上行政院管制物價建議書。

(三三、各、)

12 公文 頒告國民公約文。

(三一、各、)

13 公文 擬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整飭人事行政文。

(三一、各、)

14 公文 擬考試院呈國民政府以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典試委員選派條例轉請核示施行文。

(二

九、各、)

15 公文 擬國府通飭實行新生活令。

(二二、各、)

#### (四) 財政學

一、試述吾國現行之公庫制度。

二、試述公債募集之方法。

三、試述我國抗戰時期中之財政政策。

(三六、二、)

四、邇來我國支出膨脹，收支不足，在財政方面應如何措施，以彌補預算之虧空？試擬一具體方案。

五、試述我國預算編製之機關及程序。

六、公共支出於經濟上之影響若何？試略述之。

(三六、一、)

七、試就責任集中原理，比較我國與英國預算制度的得失。

八、關於直接稅與間接稅，劃分之標準學說紛歧，有從轉嫁之可否立論，有從立法者之意向立論，有從

徵收之技術上立論，試各就所知，加以評斷，並提出自己之主張。

(三五、財、)

九、泛論整理公債所應遵循的原則及條件。

#### 【附】 1 試述財政金融與一般經濟之關係。

#### 第四章 各科試題彙輯

- 2 試述戰時政府籌措戰費之方法，並略論其利弊。 (三四、普、)
- 3 試論近世各國政府支出膨脹之原因。 (三四、普、)
- 4 試論財政與國民經濟之相互影響。 (三三、普、)
- 5 簡述吾國現行財務行政制度。 (三三、財、)
- 6 說明吾國現行所得稅制，並申述改進意見。 (三三、財、)
- 7 何謂累進稅、比例稅、及累減稅？請舉例說明之。 (三三、財、)
- 8 何謂直接稅？何謂間接稅？試就我國現時稅制舉例以說明之。 (三三、財、)
- 9 試述我國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物之意義與經過。 (三三、財、)
- 10 試述我國創辦專賣之經過與意義。 (三三、財、)
- 11 一國財政欲求辦理得宜，必須劃清行政、出納、記賬、查賬四大系統，使能互相監督，而免發生弊端，試發揮其理論，並舉例以說明之。 (三三、財、)
- 12 戰時公債發行得宜，可收補助財政吸收通貨之效，若發行逾量，亦可流為變相之通貨膨脹，而形成惡性循環之現象，試說明其原因，並舉成功及失敗之例以證明之。 (三一、經、)
- 13 戰費籌措方法有幾？試就其利弊分別論之。 (三一、經、)
- 14 我國抗戰以來，關於賦稅及財政系統上有何重要改革？試詳述之。 (三一、經、)
- 15 戰時財政，支出激增，試言如何能增益收入，應付需要？並論各項措施，對於民生有若何之影響？ (二九、財、)
- 16 試述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劃分之原則，並述我國中央、省及特別市、縣及普通市三級政府支出



劃分之概況。

17 抗戰發生以來，我國戰時租稅舉辦者有幾？戰時公債發行者有幾？其效果如何？試扼要說明之。  
(二八、各、)

18 下列各種經費，究其性質是否為生產的經費，試詳加解釋：(1)教育費(2)水災救濟費(3)戰爭費(4)債務費  
(二四、統、)

19 財務行政及監督之各項職分為何？其相互間之關係若何？

20 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地方政府不得徵收貨物稅，試用財政學之原理，說明立法之用意。

21 我國公債之消化量有何方法使得擴大？試就各方面之事情加以說明。  
(二四、會、)

22 吾國公庫支付款項，有直放、坐支、撥付三種，試言其辦理程序大要，並論撥付、坐支是否有礙國庫統一。

23 試說明吾國急須施行所得稅之理由，並擬初步稅制以對。

24 庫券發行目的與普通公債如何不同？  
(二四、財、)

25 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關於何種支出不能減削？其不能減削之理由何在？  
(二四、統、)

26 試詳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並比較其得失。  
(二〇、財、)

27 公債制度對於社會資本之構造，有何影響？試詳論之。

28 試述英美現行預算制度之異同。  
(二〇、普、)

#### (五) 經濟學

1、何謂資本(Capital)？試闡明其義。

二、試述現階段物價高漲之原因及其平定方法。

三、在現階段經濟情況下，高利政策及低利政策之利弊各若何。

(三六、二、)

四、試比較金幣本位制、金塊本位制、金匯本位制、及金匯準備制之異同。

五、物價高漲則利率上升，其原因何在？試就理論與事實以剖析之。

(三六、一、)

六、試述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七、價值之發生，學者不一其說，試據邊際效用之原理，予以說明。

八、通貨膨脹則物價騰貴，試據貨幣數量數說之原則及其公式以闡明之。

(三五、財、)

九、信用是否為資本？試就反正兩面，加以剖析，並略述信用擴張之利弊。

【附】 1 何謂效用遞減法則？其與價格決定之關係如何？試申言之。

2 何謂「經濟地租」？其發生之原因為何？其與價格決定之關係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三三、各、)

3 試論我國戰時經濟之特質，與當前經濟問題之癥結及其解決方策。

4 試論勞動價值與效用價值之異同。

(三三、財、)

5 臨全大會決議採取計劃經濟政策，試擬其實施方法。

6 試述邊際學說在經濟學上之重要性。

(三三、普、)

7 試述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之利弊。

8 論提高政府銀行存款利率，對我國戰時經濟影響。

9 利潤與利息其區別如何？二者發生之原因及決定高低之方法如何？又國營企業可否求得最高利潤？試論述之。

(三二、普、)

- 10 何謂生產？何謂營利，現代各種產業經營之目的，在生產乎？在營利乎？試申論之。（三一、各、）
- 11 何謂價值？何謂價格？二者有何關係？大小如何決定？試申論之。（三一、財、）
- 12 生產之要素有幾？試就各個要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分別論之。
- 13 何謂區域分工？區域分工之原因安在？其對於現代經濟發展之關係若何？試略述之。（三一、經、）
- 14 何謂慾望強度遞減律？享受遞減律？效用遞減律？三者有何關係？試申論之。（三一、各、）
- 15 試舉現代經濟社會中之各種不勞所得並比較其利弊。（三一、各、）
- 16 在自由競爭市場中產品之成本遞增，成本遞減，及成本不變三種情形，對其價格之決定有何影響？（二九、財、）
- 17 下列各銀行券發行準備制度，試以簡單詞句，表示其概念：（1）部分準備法（2）彈性限制法（3）比例準備法（4）最高限度發行法（5）管理貨幣發行法
- 18 試述名目工資與實質工資之區別。（二四、普、）
- 19 勞力與一般商品之異點安在？其工資如何決定？試詳言之。（二四、普、）
- 20 貨幣價值之變動與國民經濟之影響如何？（二二、外、）
- 21 試根據龐伯華克氏之時差說，說明資本之所以發生利息。（二二、外、）
- 22 試略述李加圖地租學說之理論，及其對後世經濟思想之影響。
- 23 試說明價值學說中之勞動價值說的意義及其謬誤。

- 24 試各就本人所見，論述過去經濟學說之一般的缺點，及今後應有的改革。 (二二、財、)
- 25 問貨幣何以有價值？試詳述其發生價值之因素。 (二二、普、)
- 26 試述市場之範圍及時間與價格估定之關係。 (二〇、外、)
- 27 自由競爭為現代經濟制度之特性之一，試言其利害及其趨勢。 (二〇、財、)
- 28 試述現代經濟學以價值論為重心之理由。
- 29 何謂獨佔？及獨佔價格如何估定？
- 30 試詳述地租之起原。 (二〇、普、)
- (以下諸題為貨幣及銀行論試題)
- 31 試述中央銀行管理信用之方法。
- 32 貨幣數量說述評。
- 33 試論利率與物價之關係。 (三三、二、財金、)
- 34 何謂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於生產事業有何影響？ (三三、一、財金、)
- 35 英美銀行制度有何不同之點。
- 36 何謂通貨管理制度？其創始者為誰？對於現代各國幣制有何影響？通貨管理對於外匯及物價，如何加以調節？試扼要說明之。
- 37 略論中央銀行對於財政金融上所負之使命及其任務。 (三一、財金、)
- 38 試述貨幣價值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並論各種安定貨幣價值之方策。
- 39 我國戰時之私人銀行多勇於商業放款，而怯於工業放款，其原因安在？今後如何促進私人銀行

對工業之放款？有無改進之方法？

(三三二、財、)

40 自我國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以後，我國銀行制度將發生何種變遷？試申論之。

(三一、

財、)

41 試論幣值物價匯價三者之關係。

(三〇、財、)

42 略述我國現行銀行制，今後應如何改進？

(以下諸題為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試題)

43 略述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

44 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有幾？試分述之。

45 試論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之關係。

46 試述合作社之創立、解散及清算程序。

(三三三、二、經合、)

47 試對信用、消費、生產、運銷四種合作事業各擬一定義，並說明其功用。

48 試就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綱要之規定，論合作制度在我國國家建設中之重要及其可能之功效。

(三三三、一、經、)

49 試擬我國購買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之會計制度。

50 試擬我國合作制度之系統。

51 試論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下之合作政策。

(三三三、二、經、)

52 我國信用合作社之事務及業務方面有何缺點？其改進之道如何？試詳述之。

(三三二、經、)

53 試略述合作事業對統制經濟及計劃經濟之重要。

51 合作制度之特質何在？試根據古典派之理論及維新派之理論分別說明之。

55 我國消費合作事業必如何經營，方能期其健全發展？試申述之。

56 試略述我國今日合作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應有之改進。

(三一、經合、)

57 合作運動之推進，有主張以生產合作爲本位者，有主張以消費合作爲本位者，亦有主張以民生爲本位，雙方同時並進者，試分別申述其理由。

58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1)合作社(2)合作社聯合社(3)合作協會(4)批發合作社(5)保證責任

(6)銀行合作(7)合作網(8)薛仙舟

59 試略述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經營上之異同，及其應有之聯繫。

60 何謂合作金庫，其對於合作事業經營經濟之關係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二八、經合、)

### (六) 租稅論

一、勤勞所得課稅宜輕，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不勞所得課稅宜最重，試申其理。

二、試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弊。

三、試述課稅於純益與課稅於貨物轉嫁之情形若何？

(三六、二、)

四、試擬我國現行租稅制度改革方案。

五、試略述我國現行所得稅制。

六、時人多主張我國宜徵課財產稅，究竟此說之利弊若何？我國目下實行有無困難？試各抒所見以對。

(三六、一、)

七、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以何爲原則？試舉所見以對。

八、關稅與幣值有何關係？

九、國營事業應否享免稅待遇？說明其理由。

【附】 1 試分析「課稅所得」之性質。

2 重課土地稅能否影響國內農產物價格？

3 所得稅分別各種所得課稅與綜合各種所得課稅之得失如何？

4 何謂社會政策之租稅？試舉例說明之。

5 試述遺產稅之意義，及其優點。

6 說明對於下列各種物品課稅時之租稅轉嫁傾向：(1)絕對必需品(2)奢侈品(3)獨占事業之生

產品

7 試詳述賦稅轉嫁與歸宿之原理。

8 試列舉亞丹斯密與瓦格涅之賦稅原則，並說明其意義。

### (七) 財政法規

一、政府機關在年度內變更者，其決算應由何機關編造，試就機關變更之情形分述之。

二、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規定之征稅品目有幾？其計算完納價格之方式如何？

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之罰金或沒收處分有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如何？與一般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有

何不同？試比較說明之。

四、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何者爲中央稅？何者爲省及院轄市稅？何者爲縣市局稅？又該法對於土地稅及

契稅之規定如何？

(三五、財、)

(二四、財、)

(二四、普、)

(二四、普、)

(二四、統、)

(二〇、財、)

(二〇、普、)

五、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報告義務人各爲何人？報告及納稅之期間各如何？如對稅額有爭議時，其救濟之程序如何？

六、闡述預算法對於左列各名詞之法定意義：(1)概算(2)擬定預算(3)基金(4)所入(5)歲入(6)費用(7)經費(8)機關單位 (三六、一、)

七、現行公庫法規定政府機關對於何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又對於何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用？各該期間之規定如何？

八、現行貨物統稅，係從價征收，其完稅價格如何核定？如某地市場之安全火柴，批發價格四月份爲每箱十六萬五千元，五月份爲十七萬八千元，六月份爲十八萬三千五百元，火柴統稅率爲從價征百分之二十，則該地某廠出產之同類火柴，其七月份完稅價格應爲若干？試依照法定計算公式，列式以對。

九、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決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發生爭議時，其救濟之程序如何？稅款應於何時繳納？ (三五、財、)

【附】 1 財政收支系統法自頒布迄今已歷四年，尙未能完全實行，其癥結何在？試論述之。

2 試根據預算法，說明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審議、公布及執行之程序。(二八、財、)

### (乙) 分組科目試題

#### (一) 會計學

一、試述存貨估價之各種方法及其優劣。



- 二、試解釋下列名詞：(1) 統馭帳戶 (2) 負荷因數 (Load Factor) (3) 內部牽制制度 (4) 運用資產 (5) 酸性試驗 (Acid Test) (6) 商譽 (7) 資本支出 (8) 特種基金 (9) 貼現 (10) 經常分配率
- 三、在目前物價激增情形下，各工廠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應否重估列帳並計算折舊？其會計處理方法若何？試詳述之。(三六、二、)
- 四、試略述下列各項財產之性質及其估價方法：(1) 流動資產 (2) 無形資產 (3) 固定資產 (4) 各項債權 (5) 遞延資產 (6) 預付費用。
- 五、資產於使用期限未滿以前，中途因不適用而即行廢棄時，此項舊資產價值之損失，其處理方法有幾？並申論各種方法之優劣。
- 六、建國商行及大華商店兩合夥組織，為發展業務，經協議合併設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契約，該日兩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所列：

建國商行資產負債表  
35年6月30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現金</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36,300—</td> </tr> <tr> <td>應收帳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000—</td> </tr> <tr> <td>存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9,500—</td> </tr> <tr> <td>器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td> </tr> <tr> <td>減折舊準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5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1,5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351,300—</td> </tr> </table>	現金	36,300—	應收帳款	74,000—	存貨	229,500—	器具	20,000	減折舊準備	8,500		11,500—		351,3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應付帳款</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50,000—</td> </tr> <tr> <td>應付費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0—</td> </tr> <tr> <td>陳合夥人資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00—</td> </tr> <tr> <td>林合夥人資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td> </tr> <tr> <td>王合夥人資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0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351,3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351,300—</td> </tr> </table>	應付帳款	50,000—	應付費用	1,300—	陳合夥人資本	150,000—	林合夥人資本	80,000—	王合夥人資本	70,000—		351,300—		351,300—
現金	36,300—																												
應收帳款	74,000—																												
存貨	229,500—																												
器具	20,000																												
減折舊準備	8,500																												
	11,500—																												
	351,300—																												
應付帳款	50,000—																												
應付費用	1,300—																												
陳合夥人資本	150,000—																												
林合夥人資本	80,000—																												
王合夥人資本	70,000—																												
	351,300—																												
	351,300—																												

大華商店資產負債表

35年6月30日

現金	28,400—	應付帳款	30,000—
應收帳款	86,000	應付費用	5,200—
減折舊準備	<u>7,500</u>	房地產押借借款	10,000—
存貨	248,900—	李合夥人資本	100,000—
預付費用	2,400—	楊合夥人資本	100,000—
器具	18,000	葉合夥人資本	100,000—
減折舊準備	<u>7,000</u>	朱合夥人資本	50,000—
房地產	30,000		
減折舊準備	<u>9,000</u>		
	<u>21,000—</u>		
	<u>385,200—</u>		<u>385,200—</u>

兩合夥商店合併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契約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六五〇,〇〇〇元分為六,五〇〇股每股一百元經陳林王三人認三,〇〇〇股，李楊葉

朱四人認三、五〇〇股，各以合夥商店淨值抵充。

2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合夥各項資產雙方同意估定價格如下：

建國商行：應收帳款加提壞賬準備

五、〇〇〇元

存貨估值

二四〇、〇〇〇元

器具淨額

一〇、〇〇〇元

大華商店：房地產淨額

一八、〇〇〇元

3 新公司於七月一日成立當時將兩合夥之資產負債移交新公司，合夥之淨值少於認股數額時，由認股人以現金補足。合夥之淨值較認股數為多時，於資產負債表移交時，在現金項下扣抵。

試據上列事項辦理：(一)建國商行結束記錄(二)大華商店結束記錄(三)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

附註：建國大華兩合夥，對於損益之分配，係以原投資額為標準

七、決算表之作用如何？其分析解釋之方法有幾種？分別說明其優劣。

(三六、一、)

八、試就普通商業應用之賬簿組織系統，說明各種賬簿之功用及處理之程序。

(三五、財、)

九、試列舉折舊之方法，並略論各種方法之特質。

【附】 1 下列各科目之性質若何？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之？(1)保險準備(2)呆帳準備(3)擴充資產準備(4)意外損失準備(5)稅捐準備(6)償債準備(7)固定資產溢價準備(8)存貨跌價準備(9)卸裝準備(10)折舊準備(30)

2 設有大中製革公司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試算表如下：

現金	14,175.—	
應收票據	4,200.—	
應收票據貼現		2,500.—
應收賬款	6,370.—	
材料盤存（一月一日）	56,000.—	
製成品盤存（一月一日）	45,180.—	
工廠及設備	60,000.—	
折舊備抵——工廠及設備		6,000.—
其他設備	24,250.—	
折舊備抵——其他設備		1,250.—
應付帳款		6,625.—
應付票據		3,500.—
股本		160,000.—
盈餘（一月一日）		3,500.—
銷貨		110,000.—
材料進貨	50,000.—	
進貨運費	5,000.—	
工廠工資	10,000.—	
製造費用	5,500.—	

推銷費用	8,500—	
管理費用	4,200—	
	203,375—	203,375—

十二月內該公司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1) 付工廠工資一千元
- (2) 除購材料五千元運費五百元付現
- (3) 銷貨二萬五千元內五千元為現銷
- (4) 應收帳款收現二萬三千元
- (5) 應收票據貼現已到期由付款人贖回
- (6) 付應付帳款六千五百元

- (7) 付製造費用七百元推銷費用八百元管理費用三百五十元
- 年終時查明應行整理事項如下：

(1) 工廠及設備折舊率 5% (每年) 其他設備折舊率 10% (每年) 其他設備折舊費分攤，推銷及管理費用各佔一半。

- (2) 呆帳備抵以銷貨 0.5% 計算。
- (3) 應付工廠工資計一百五十元。
- (4) 製造費用中有二百五十元為預付性質。
- (5) 現存材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萬七千六百元，製成品五萬六千元，無在製品存貨。

(6) 期初製成品盤存發現多計價五百元，材料盤存少計價三百二十元。  
(7) 其他設備折舊備抵上年度少提一百七十五元。

試根據上述資料：(一) 編製多欄式工作底稿，將全部交易及整理事項於底稿內表明，並設一製造成本欄，彙記一切有關製造成本。(二)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盈餘整理表。(10)

(三一、經、)

3 會計科目在會計上是何作用？可分幾類？並詳言其相互間之關係。

4 財產的估價標準有幾種？試分別說明之，在繼續經營狀態下之企業，如欲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充分表示償債能力及投資能力，以採何種估價標準為宜？

(三一、經、)

5 刪除呆帳，在會計學中有幾種方法？在現行所得稅法中有何限制？  
6 在營業期間終了時，何種事項應為整理之記錄？其在下期營業期間開始，以及收付實現時，會計上應如何處理？試舉例闡明之。

(二八、各、)

### (二) 統計學

一、試略述離中趨勢之意義及其分類。

二、試略述財政統計之性質及其內容。

三、試就下表用最小平方法求長期趨勢直線。

(三六、二、)

#### 標米指數

50
46
41
47
45
42
42
44
61
61
71
71
65
69
100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年數爲奇數)

四、欲知租稅之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必重視征收費統計，試擬舉辦直接稅征收費統計之計劃及其進行程序。(30)

五、試述統計學之應用及其誤用。(30)

六、解釋下列各名詞：(1)抽樣(2)統計數列(3)頻數(4)四分點統計地圖(5)相互平均差(6)機率(7)基期(40) (三六、一、)

七、試述下列各種指數之效用：(1)物價指數(2)生活費指數(3)工資指數(4)外匯指數(5)證券指數(6)國外貿易指數

八、略述中國財政統計發展簡史。

九、試根據下表，用累積頻數求算術平均數：

上海三〇五家工人家庭每年收入分配表

每年收入	家數
二〇〇——三〇〇(元)	六二
三〇〇——四〇〇	九五
四〇〇——五〇〇	八〇
五〇〇——六〇〇	三一

六〇〇——七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九〇〇

二五  
八  
四

(三五, 財, )

【附】 1 試將下列統計資料，排成行列，再行分組，列為次數分配表，求其算術平均數、中位數、及標準差：

22.85	23.49	34.00	23.40	24.45
25.15	21.53	34.43	25.53	28.22
26.75	21.23	32.84	22.74	25.32
23.50	25.50	25.05	30.41	25.74
24.48	25.76	27.73	34.43	24.57
30.87	30.76	25.41	25.91	21.42
41.79	29.85	20.32	32.82	25.68
27.82	33.44	29.04	25.43	25.92
31.74	29.28	27.41	27.53	30.40

2 解釋下列各名詞，並附註其公式：(1)幾何平均數(2)偏斜度(3)離中係數(4)迴歸係數(5)相關指數

3  $X_1$ 及 $X_2$ 為不相關之二變數，其均數均為零，標準差則為 $A_1$ 及 $A_2$ ，求 $X_1$ 與 $(Ax_1 + Bx_2)$ 間之相關係數。  
(三三, 統, )



4 說明中位數優於算術平均數之各點。

5 已知某工廠男女之工資統計如下：

人數	算術平均數	標準差
男工 149	8.6元	4.2元
女工 188	5.4元	3.0元

求該廠全體工人之算術平均數及標準差。

6 求下列五對  $x$  及  $y$  數值之相關係數  $r$  及相關指數  $R$ 。

$x$	1,	2,	3,	4,	5,
$y$	2,	5,	8,	6,	4,

### (三) 工商管理

一、企業組織之方式有幾，試比較其優點及缺點。

二、試對工業標準化之價值加以評判。

三、勞工管理何以重要？在管理上應行注意之問題如何？

四、列述科學管理之基礎原理。

五、比較計工制計時制分紅制三種工資制度之利弊。

六、製造成本之原素為何？試逐項詳述之。

【附】 1 試述產品標準化之意義、利弊、及其對於近代工業發展之影響。

2 試述材料管理在工廠中之重要性及在管理時應行注意之一般原則。

- 3 試論工商管理在戰後我國建設中之重要性。(三三、經、)
- 4 試舉各種工資制度並說明其優劣。(三三、各、)
- 5 選擇技工及訓練技工有何科學方法，試說明之。(三三、各、)
- 6 試列舉企業內部組織之方式及其特點，並比較其得失。(三三、經、)
- 7 試就工商管理上之觀點，分析過去中國公私企業之缺點及今後改進之方針。(三三、經、)
- 8 工商管理各部門中，以工廠（即製造部）管理及商店（銷售部）管理為主要，此兩部門管理之內容、性質、區別何在？工廠與商店管理員各應有何特殊之天賦與修養？試分別述之。(二八、經、)

#### (四) 中國鹽政史

- 一、試述我國抗戰期間鹽專賣條例之內容。(30)
  - 二、試述唐劉晏就場專賣鹽法之內容及其成敗。(30)
  - 三、試述清末以還鹽政之變遷。(30)
- (三六、二、)

【附】 1 試述我國自隋唐以來鹽政變遷之沿革概要。

- 2 試述引商與票商之異同，並其發生之原因。(選作一題)
  - 3 試詳言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之異同及新鹽法就場征稅之理由。
  - 4 現時全國產鹽計分若干場區？其名稱為何？及每區之製鹽方法如何？試詳言之。(選作一題)
- (二〇、財、)

#### (五) 民法

一、試列舉法人解散後財產清算人之職務。(20)

二、永佃權人是否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出租於他人？(40)

三、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時，應以何種方法分配共有物？(40) (三六、一、)

四、何者爲無效之法律行爲？

五、何種債權不得讓與？

六、約定財產制分幾種？ (三六、一、)

七、請求權消滅時效，因何種事由而中斷？因何種事由而不成時效中斷？及時效完成後之效果各如何？

八、給付遲延及領受遲延之效果如何？分別列舉以對。

九、詳釋左列各名詞之法定意義：

1 從物(2) 停止條件(3) 解除條件(4) 居間(5) 共同共有(6) 間接佔有(7) 特有財產(8) 原有財產(9)

產(6) 特留分(10) 先訴抗辯權。

(三五、財、)

【附】

(1) 保證債務與債務承擔，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有何不同？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時其責任如何？有謂所保證之契約經解除時，則保證契約亦同時失其效力，其說當否？

2 下列行爲之效力如何：(1) 債務人對於其債務於時效完成後之承認(2) 以無擔保之債務與有擔保之債務爲抵銷(3) 以工廠及廠內機器一同設定抵押權(4) 以委託他人收取債權之目的而讓與其債權。

(三三、金、)

3 民法關於結婚有何限制之規定？理由安在？違反此等規定之結婚，其效果如何？試析述之。

4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合夥人中之一人對於合夥債權，得向他合夥人爲如何之請求？有無就其不足之額請求連帶清償之權？試述所見。

5 永佃權得爲典權之標的物否？對於有永佃權設定之土地，能否因地價上漲增加佃租？其土地所有人能否以收回自耕爲撤佃之理由？試分別述明之。  
(三三、財、)

6 當事人互爲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試詳細解釋之。  
(三一、財、)

7 不動產與動產之取得轉讓，有何重要區別？其立法理由何在？  
(三一、土、)

8 試就物之移轉與債之移轉，述明其方式及效力。  
(三一、土、)

9 財團法人之以遺囑設立者，於其組織或目的，有變更時？程序上應如何？

10 甲出賣人以房屋一所，議定價金一千元，出賣於乙，約五年內照價買回，惟房屋價格至買回時，已增高一倍，而貨幣之購買力又稍遜於前，乙買受人如有異議，應如何對付？  
(二九、財、)

II 法人有權利能力，行爲能力，及侵權行爲能力否？其與自然人有何不同？試詳述之。

(二八、各、)

### (六) 商事法規

一、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其意義如何？外國公司有何種情事時得不予認許？試分述之。

二、某甲在銀行中僅有存款五十萬元，並未訂立透支契約，乃因向某乙訂貨開具該銀行五百萬元三日期支票一紙付乙，次日卽將存款解足，迨某乙兌款時並未遭受退票，某甲此項行爲是否構成濫發支票？試舉已見評之。

三、試述共同海損之意義及其構成之要件。

(三六、二、)

四、住商爲逃避捐稅，多有改爲行商者，與法是否相合？依法應如何控制？試申言之。

五、說明行紀業、居間業、代辦業，三者之意義及其不同之點。

六、公司有無限與有限之分，試闡述其意義與利弊。

(三六、一、)

【附】 1 試述複本及曆本之意義，並論兩者之差異。

(三四、審、)

2 甲以住宅之價值二分之一爲標的，與保險公司乙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並將保險費一次付清，旋甲病歿，其子丙不知其事，乃以同一住宅之價值三分之二爲標的，與保險公司丁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丁又以該住宅再向保險公司戊保火險，迨該住宅被鄰屋起火延燒焚燬後，丙始發見其父與乙曾訂有契約，且尙未期滿，因將上述事實通知乙丁兩公司，試依法斷定甲乙丙丁戊間之權務關係。利義

(三四、司、)

3 說明匯票、本票、支票之異點。

4 試說明「商號」「商標」之構成要件，及其性質之異同。

5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若何之程序？又變更章程時，對於股東責任、股東表決權、及公積金之提存額等，能否加以變更？

6 對已匯票，指已匯票，我國票據法有無規定？試說明之。

(二四、法、)

7 股份之意義及其轉讓方法若何？

8 無限公司股東責任若何？並略述各國之立法例。

9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試舉其最著者，並述海商法上採取之主義。

(二四、財、)

10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責任若何？試詳論之。

(二四、法、)

11 闡明共同海損之意義，並其確定分擔制之得失。

12 商標註冊之核准與否，或以使用先後爲標準，或以呈請註冊先後爲標準，二者孰利於我國工商

業？商標法現採何種標準？其採用之理由安在？

(二二、財、)

13 船舶法對於外國船舶有何規定？推行此種規定有無困難？試撮要以對。

14 說明票據法中背書、拒絕證書、參加承兌、參加付款，四者之意義、方式、及效力。

15 試述公司之法律的性質及其能力，並說明四種公司之區別。

(七) 關務法規

一、協定與國定稅則分別何在？吾國關稅何時如何取得自主？

二、關稅有「從價」、「從量」之別，試分別說明其定義，並詳論其得失。

三、棉花爲工業原料，又爲我國重要農產，現外棉進口，關稅值百抽十，設甲主張加倍徵稅，乙主張完全免稅，從甲從乙，抑別有主張，試暢論之。

(三六、二、)

(八) 國際貿易

一、近世各國常以政治力量扶助對外貿易，其作用何在？試就經濟政治兩方面予以分析。

二、國際貿易付款之方式有幾？試各舉事例分別說明之。

三、政府扶植對外貿易之方式有幾？試詳述之，並比較其利弊。

(三六、二、)

【附】 1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分別何在？試比較說明之。

2 試解釋下列各術語之意義：(1)進出口連鎖制(2)比較成本學說(3)卡特爾(Cartels)(4)定額制(5)補償協定(Compensation Agreements)(6)起岸價格(7)交船價格(8)外匯傾銷。

(三四·外·)

(3)試述比較利益原則之意義及其與報酬遞減律之關係。

(4)試論自由貿易與統制貿易何者適宜於中國。

(三三·外·)

(九) 英文

Senior Class Revenue Staff

English Test

Time Allowed: 2½ hours

I. English Essay: Marks obtainable, 70

Self-Discipline as a National Asset.

II.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Marks obtainable, 30

It may be said that by the end of the year (1934) the customs preventive Service had emerged from the embryonic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had reached a standard of organization comparable to similar services in other countries. Unfortunately certain factors in political situation in North China militated against effective preventive

native work, with the result that goods were openly smuggled into the country by the Japanese in unprecedented quantities both by land and by sea and Customs interests were submerged in the tide of political affairs. A situation thus arose where Customs officers prevented by the Japanese from carrying arms, attempted to enforce the laws on Japanese—armed smugglers. Customs officers, in spite of the disabilities imposed on them, made every effort to exercise authority and on many occasions became the victims of organized attacks in the course of which they suffered serious personal injuries, from which they had no form of redress.

## 二 初級之部

(每題分數未在題下標明者，即以三題平均計分。)

### (甲) 鹽直貨三組各科試題

#### (一) 國父遺教

- 一、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憲法頒布後中央統制權由何機構行使？並如何行使？(34)
- 二、試述權能分開之理。(33)
- 三、說明 國父對於地價稅之主張。(33)
- 四、試述恢復民族主義之方法。
- 五、何謂間接民權？何謂直接民權？

(北平區)



六、試述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之方法。

(杭州區)

七、政權與治權如何分別？如何始能使政府有充分的能力而又不懼其濫用權力？

八、國父謂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其學說與美國威廉氏所著歷史之社會解釋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一書有何關係？

九、國父實業計劃理論上與其平日所抱以互助爲原則之人類進化學說，有何關係？試闡述之。

(廣州區)

十、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區別何在？

十一、權能區分之意義如何？優點何在？

十二、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

(鎮江區)

十三、國父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應試辦之事有六，試舉其要。

十四、以階級鬭爭改造中國社會是否適當，試舉所見以對。

(貴陽區)

### (11) 憲法

一、憲法與法律有何區別？(34)

二、略述我國制憲經過。(33)

三、試述我國憲法中關於地方制度的規定。(33)

(北平區)

四、述評中華民國憲法關於人身自由各條之規定。

五、由憲法所定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言，吾國中央政府爲總統制抑內閣制？

六、比較監察院與一般上議院之異同。

(杭州區)

七、試述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基本國策之規定。

八、中華民國憲法與美蘇憲法之比較。

九、人民權利與社會安全孰為重要？試較論之。

十、代表全體民衆行使政權之機構為何？其職權如何？

十一、立法院對行政院政策不滿，或行政院不能執行立法院之決議時，如何辦法？

十二、基本國策一章中，關於土地之規定如何？

十三、解釋憲法由何機關？解釋法律由何機關？依如何程序？(34)

十四、人民之財產自由及人民之納稅義務，何以同載於憲法？(43)

十五、監察院有何職權？(33)

(三) 國文

一、論文 臨財勿苟得說(70)

二、公文 試擬稅務人員訓練班佈告學員出席財政學研究會文(30)

三、論文 勤能補拙儉可養廉說。(70)

四、公文 試擬令各分局整肅職員奉公守法文。(30)

五、論文 從納稅說到稅收。(70)

六、公文 擬告誠僚屬奉公守法代電。(30)

七、論文 紀念抗戰展望建國前途。(70)

八、公文 擬征收遺產稅佈告。(30)

(廣州區)

(鎮江區)

(貴陽區)

(北平區)

(杭州區)

(廣州區)

(鎮江區)

九、論文 儉以養廉說。(70)

十、公文 擬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貴陽區考試委員會呈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報告本區辦理考試情形文。(30) (貴陽區)

#### (四) 財政學概要

一、試述財政與私經濟之區別。

二、列舉所得稅之徵課方法，並論各法之得失。

三、有謂政府之經常支出，不應以發行公債之手段籌集，但用於生產及改良公務之臨時支出，則可以公債應之，其理由何在？試一一說明之。(北平區)

四、試述財政金融與一般經濟之關係。

五、本年二月間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中有「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一項規定，試代擬實施此項規定之辦法。

六、「一般言之，貨物稅之稅負有由最後消費者承擔之趨勢」，試申述之。(杭州區)

七、試述國家財政與私經濟的差異。

八、說明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意義。

九、何謂比例稅和累進稅？試說明之。(廣州區)

十、租稅之重要原則爲何？

十一、何謂直接稅，何謂間接稅？遺產稅、鹽稅、貨物稅，各屬何者之範圍？

十二、比例稅及累進稅之區別。(鎮江區)

十三、財政與私經濟不同之點安在？

十四、試解釋下列租稅術語，並舉例說明之：(1)稅源(2)稅率(3)稅則(4)轉嫁。

(五) 經濟學概要

一、試論公共經濟、個人經濟、與企業經濟三者之關係。(30)

二、何謂分工？分工有何利弊？(30)

三、釋下列名詞之區別：(1)財富與財產(2)利息與利率(3)支票與期票(4)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40)

四、說明下列術語：邊際效用、生產漸減律、多頭、空頭。

五、試說明勞力價值學說。

六、說明供求律如何決定物價。

七、試解釋經濟學之真義及指出其研究範圍。

八、何謂供求律？並據此以說明目前物價高漲之原因。

九、李嘉圖地租論之內容及其應用之範圍為何？

十、何謂效用漸減法則？試舉例說明之。

十一、何謂生產三要素？試詳述之。

十二、解釋：「利潤」、「利息」、「價格」、「價值」。

十三、現代經濟制度之特點為何？試略述之。

十四、釋下列各名詞：欲望、效用、自由物、經濟物、價值、價格、財富、資本。

(貴陽區)

(北平區)

(杭州區)

(廣州區)

(鎮江區)

十五、試述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大意。

(貴陽區)

(六) 財政法規

一、營業稅與特種營業稅，二者不同之點何在？特種營業稅以何種營業為課稅範圍？

二、鹽在何種情形之下稱為私鹽？鹽之產製及運銷程序如何？

三、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對於何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對於何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北平區)

四、財務法規必須預算、收支、會計、決算、審計各項一一具備，始能相互聯繫，收統馭防弊之效，試申論其理由。

五、試述現行法規中關於財政事後監督之規定。

(杭州區)

六、所得稅法會有免稅之規定，試舉其項目，並述每項免稅立法之命意。

七、試述各級公庫之名稱業務，及其主管機關。(30)

八、擬定預算、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概算之名稱如何解釋？何謂總預算？何謂單位預算？(35)

(廣州區)

九、綜合所得稅係對何者所得課徵？其稅率最低最高之標準如何？(35)

十、自民國二十四年以來，財政收支系統法令數度更改，試略述歷次更改之原因及內容。

十一、歸中央省市縣之稅課為何？試列舉之。

(鎮江區)

十二、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公庫法，說明會計機關、審計機關、及公庫之職權。

十三、我國所得稅制既課分類所得稅，復課綜合所得稅，是否重複？試依理申論之。

十四、不按運單照指定地點，銷售鹽斤，依法應如何懲處？

十五、貨物稅應稅貨物共有若干類？各類稅率如何？試分別列舉之。

(七) 簿記學

一、解釋下列各名詞之意義：(1)機器折舊(2)購貨折扣(3)存貨估價(4)票據貼現。(30)

二、何謂決算表？決算表種類有幾？試列舉並略述其性質。(30)

三、將下列各交易，寫成簡單分錄式，並過入分類賬各賬戶後，編製試算表：(40)

1 唐國華君投資 \$2,000,000 開始營業。

2 現款購進器具 \$300,000 商品 \$850,000

3 現付本月份房租 \$60,000

4 向春和號賒進商品 \$440,000

5 售與利源公司商品 \$225,000 當收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6 賒與隆和商行商品 \$350,000

7 現款售出商品 \$165,000

8 付職員薪金 \$214,000 水電費 \$12,000 廣告費 \$34,000

四、試述折舊之意義及發生折舊之原因。(25)

五、試將下列各項目編製大公商店資產負債表。(35)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應收賬款 \$270,000—

應收票據 300,000.—

(北平區)

(貴陽區)

應付帳款	825,000.—
應付票據	450,000.—
商品盤存	225,000.—
用品盤存	37,500.—
生財器具	300,000.—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30,000.—
現金	600,000.—
預付房租	52,500.—
預付保險費	75,000.—
應付未付薪金	67,500.—
張君資本	487,500.—

六、將上列各項目編製某某商店損益計算書。(40)

時間：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

存貨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進貨	615,000.—
運費折扣	17,500.—
銷貨	680,000.—
銷貨折扣	6,000.—
商品盤存 (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19,000.—

廣告費	2,500.—
增購損失	2,000.—
薪金	11,000.—
保險費	17,000.—
稅捐	3,500.—
房租	10,000.—
什費	8,400.—
文具用品	2,000.—
生財器具折舊	1,000.—
利息付與	3,500.—

(廣州區)

七、將下列各交易，記入購貨簿，過入購貨帳戶，應付帳款統制帳戶，及應付客戶分類帳，各債權入各債權人帳戶：

- 七月一日向更新公司購辦公桌二十張，每張十二元，又方桌十五張，每張六元，共計三百三十元。
  - 七月三日向永茂商號購進椅子三十張，每張二元，書架十個，每個八元，共計一百四十元。
  - 七月五日向中華公司賒入鐵床二十張，每張二十五元，又木床十張，每張二十元，共計七百元。
  - 七月七日向更新公司賒買衣櫃二十個，每個二十元，又梳粧臺十個，每個十元，共計五百元。
  - 七月九日向永茂商號賒得辦公桌十五張，每張十二元，又鐵床十張，每張二十五元，共計四百三十元。
- 八、普通日記簿之記載，是否因現金簿及銷貨簿之設立而減少？試析述其原因，並就設立上列各簿後，普通日記簿所記載事項加以說明。

(貴陽區)



## (八) 工商管理概要

- 一、現代化工廠與舊式工廠，在材料之採購、保管及收發各方面，有何重要不同之點？
- 二、工業產品成本，爲何要減低？怎樣纔能減低？
- 三、設君爲某工廠之經理，如該廠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則君將如何處理？
- 四、商店地位之選擇應根據何種原則？
- 五、銷售員之薪資應適用何種方式，始能獎勵其努力？
- 六、工廠工具之儲藏，應如何編排，使其不致走漏，且易於供給？
- 七、何謂科學管理，其效果如何？
- 八、何謂內部牽制制度，(Internal Check System) 其方式可分幾種，得失如何？
- 九、試述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與資金來源及物價漲率之相互關係。
- 十、說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本之方法。
- 十一、何謂動作研究？何謂時間研究？工業實施動作研究與時間研究之目的何在？
- 十二、試就記憶所及，舉出五種工資制度，並就每種制度加以簡略解釋。

## (九) 民法概要

- 一、試述法律行爲之意義及其種類。
- 二、試述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 三、債之發生原因有幾？試詳述之。
- 四、法人解散後其財產當如何清算之？

(北平區)

(杭州區)

(廣州區)

(貴陽區)

(北平區)

- 五、社團之總會當如何召集之，又當如何決議？
  - 六、設立財團有何必須登記事件？試設例以明之。
  - 七、民法上規定何種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應由何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八、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幾？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利息有請求權否？
  - 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他繼承順序如何規定？
  - 十、何謂法人？種類有幾？試說明之。
  - 十一、何謂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十二、試述債權及物權之區別。
- (杭州區)
- (廣州區)
- (鎮江區)

## (乙) 關務組各科試題〔各區試題係統一命題〕

### (一) 國父遺教

- 一、試述三民主義之連環性。
- 二、何謂「政權」？何謂「治權」？其區分之用意安在？
- 三、試述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方法。

### (二) 憲法

- 一、何謂五權憲法？何謂三權憲法？試說明之。(30)
- 二、在我國新頒憲法中，關於人民之義務有何規定？(30)
- 三、解釋下列各名詞：(1)政權(2)治權(3)剛性憲法(4)柔性憲法(5)區域代表(6)職業代表(7)自

治單位(8)領土(9)元首(10)選民。(40)

### (三) 國文

1、論文、論自由貿易與關稅政策。(70)

11、公文 擬某海關稅務司召集稅務會議開幕致詞。(30)

### (四) 財政學概要

1、試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意義，並比較其得失。(35)

11、試述戰時我國實行田賦徵實之原因及結果。(30)

111、平衡預算之方法有幾？試列舉並比較其得失。(35)

### (五) 經濟學概要

1、何謂生產？生產要素有幾？(35)

11、試解釋以下諸術語：(1)效用 (Utility) (2)自由財 (Free Goods) (3)通貨膨脹 (currency inflation) (30)

111、試述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35)

1111、中央政府於何種情形時得編非常預算？非常預算應由何機關擬定？經過何種程序後即可執行？試分述之。

### (六) 財政法規

11111、公庫法規規定之公庫共分幾級？各該級公庫之主管機關各為何機關？如同一銀行而同時代理各該公庫，於該銀行清理或破產時其受清償之順序如何？

三、進口稅係從價徵收，由國外輸入之貨物，其國外之價格與國內之價格必不相同，究竟其完稅之價格應以何為根據？計算之方式如何？

(七) 英文

JUNIOR CLASS REVENUE STAFF

ENGLISH TEST

Time allowed 2 1/2 hours

I. Write a 100 word composition on the following subject: My Student Life.

I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 (a) My fathor he is died three years ago.
- (b) I no got money continue study so wanted work.
- (c) Hy don't make no progress because he don't worked hard.

I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English:—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聲明，大意謂美國希望一統一民主之中國，消除其國內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武裝衝突，擴大政府基礎，產生統一民主之中國，在中國向上述之途徑邁進時，美國準備以經濟上及其他方法予以協助云云。

## 第五章 參考資料

### 一 經濟改革方案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通過)

####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爲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爲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卽土地資本勞力，農村所缺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尙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尙無專業之土地金融機關，目前各銀行之農貸又爲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之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處着手，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工，各有所專司，各有其使命，互爲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爲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國趨向於工業化，實爲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令人民與政府之力量的，依照計畫，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尙虞不足，而事實上，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畫之發展。今後應如何以國家資本爲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

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竭，收支益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方策要項如左：

### (甲) 關於金融者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布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二)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其主要業務。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

(三)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四)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五)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六)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七)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爲專業之範圍。

(八)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專業之範圍。

(九)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十一)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爲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爲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二)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實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十三)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

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 (乙) 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爲：

- (一) 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儘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
- (二) 以有效之計畫，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遊閑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
- (三) 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
- (四) 以計畫教育配合計畫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農工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自漸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各辦法，茲列舉於後：

(1) 農業：農民佔國民之絕對之多數，農業爲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其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 1 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
- 2 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 3 農業改革，水利爲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



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負保養之責。

4 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5 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從速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畫。地方積穀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

6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7 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至天然林、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森林荒山與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應注意薪炭林之經營與獎勵。

8 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木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9 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良牧民生計。

10 發展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2) 工業：非速建工業基礎，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為本，故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為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與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為急切之圖。故政府亟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且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同時訂立全盤計畫，並預定分年生產量，合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 1 工業應首先適應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均應首先規畫進行。
- 2 發展工業之初步，應注重：一、發展燃料及動力，二、開發各種礦產，三、生產鋼鐵水泥等建築器材，四、樹立機械製造工廠，以奠定工業之基礎。
- 3 民生工業，應從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五大類入手。宜先就已有之基礎，儘先發展紡織工業，糧食工業，及與五類工業有關之機械及化學工業。
- 4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區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 5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計畫。
- 6 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助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
- 7 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應增加出口礦產品、工藝品、及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 8 工業產品之製造，應力求標準化。
- 9 政府應組設及倡導各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 10 工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11 銀行對工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之於生產，抵押品並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品。

12 工礦事業之固定資產，應准其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13 為促進工業之發展，政府應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

14 工資應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3) 商業：入超過鉅，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於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複，均足使貨不得暢其流，市場物資日趨缺乏，商業日形凋敝，亟應解除束縛，獎勵懋遷，以使商業迅速恢復常態。其辦法：

1 國內貿易，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激勵懋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2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3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併用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聯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4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5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以改進商業技術，提高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

(4) 交通：交通事業為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數年之艱苦締造，原已粗具規模，惟經長期抗戰及

共匪之破壞，摧毀迫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依分工方針，竭其全力恢復及興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災難現象可蔚然改觀。其辦法：

1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布之計畫線外，得在中央所定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2 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3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管制各事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4 航道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道、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5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6 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線，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線支線之畫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線由縣敷設。

7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8 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助之。

(5) 增產物資穩定物價：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為運用，

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其辦法：

- 1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荳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份或大部。
- 2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 3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 4 政府得斟酌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畫之供應。此外有餘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 5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 6 敵僞在國內工礦設備及由日本拆還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應儘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 7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 8 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操縱。

### (丙) 關於財政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

業，以裕廣稅收入。以全體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舉於後：

(1) 整理財政：

- 1 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攤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 2 直、貨、關、鹽各稅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 3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闢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 4 調整徵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改進稽徵手續，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徵收費用。
- 5 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須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 6 推行公債政策，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支之差額。
- 7 優先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 8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複之機構，必須裁併。
- 9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2) 穩定幣值：

- 1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步減少，以節制發行之數量。

- 2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 3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東北臺灣新疆各地區發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 4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僑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 5 國人存在國外之外匯資產，政府應嚴令限期申報，妥籌利用。
- 6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 結 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失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施行尙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妥擬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盡利，尤須注意者有三：

- 1 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
- 2 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使有所軒輊，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
- 3 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民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改革措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萎頓，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入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

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以挽救矣。

## 二 現行租稅制度概況

我國戰前國家收入，以關、鹽、統三稅爲大宗，抗戰時期因直接稅逐漸成長，亦成爲稅入主幹，今中央稅制途有關、鹽、直、貨四大體系，最近數年，財政部對現行稅制，已分別予以改進，在稅政與稅收兩方面，俱收相當成效。

先就直接稅言，最近設施爲：（一）推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以分類所得爲基礎，然後對每一個人全部所得總額之超過若干數目者，加課綜合所得稅。（二）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對金融、信託、製造、營造、代理、及買賣等業之過分利得，予以課稅，其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三）開徵證券交易稅，對交易所內所做證券交易課稅，由原經紀人代扣彙繳國庫。（四）就全國性之營業舉辦特種營業稅，以銀行、保險、信託、交易所、進口商、國際及省際之交通事業、國營或官商合辦營業爲課稅對象。（五）籌辦一次財產稅，最近已擬定徵課對象，對人對物并用，先就重要而易於控制之數種財產，如土地、房屋、外匯等，徵課比例稅一次，再就個人及法人財產超過若干限度者，加課累進稅。

統關稅言，最近已奉頒進出口稅則立法原則，今後進出口稅則對國內未能製造或供應不足之工業、農業設備、機器、儀器、工具配件、醫藥器材進口，將減免進口稅。對國內加工之手工業機器工業，其成品推銷國外者，就其輸入之原料或生產品，酌予退稅。對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將徵較輕進口稅或退稅，進口物品與國內應行保護之幼稚工業出品有競爭性者，則課較重進口稅，奢侈品採寓禁於徵進口稅，至出口方面，凡屬應行獎勵輸出者，免徵或減徵出口稅率。



就鹽稅言，目前食鹽，按照三十五年初「鹽政綱領」規定，係採民製、民運、民銷政策，自由運銷，自由買賣，政府僅在產銷方面加以調節，現在鹽稅係適用等差稅率，按照全國各區生產成本，分爲四級，對於工業用鹽，不論民營國營，全部免稅，漁業鹽則採輕稅政策。

就貨物稅言，除將貨物稅率予以調整外，又訂定礦產稅條例，並減輕煤、鐵、礬、磁土、銅、錫等稅率，對所有外銷統稅貨品，更採出口退稅原則，藉資鼓勵輸出，又爲增闢稅源起見，於三十五年舉辦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七項統稅，分別訂定不同稅率，藉以增裕庫收。

## 三 最新頒行之財政法規

### (甲) 鹽政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漬、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廿五以上者。
-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類：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 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 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 第二章 徵稅

### 第九條

鹽稅爲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坵徵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 第三章 產 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爲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 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

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

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乙)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政機關者，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暨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漬鹽鱗及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製鹽之許可，由財政部印製許可證，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核發，遞報財政部備案，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得報由鹽務總局核定，漁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

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電解食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二、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三、製造皮革工廠。

四、製造染料工廠。

五、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六、冶金工廠。

七、製冰工廠。

八、製造玻璃工廠。

九、製造肥料工廠。

十、其他工廠經將用鹽詳細理由呈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轉報者。

外國工廠經在中國依法許可登記設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聲請供給工業用鹽，但財政部得視鹽之產銷情形，核定其用鹽數量，必要時，並得停止供給。

農業用鹽以本國人或本國法人左列用途爲限，由牧場農場或申請人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特許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特許申請書三份，呈經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特許證。

前項申請書及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 第九條

前條特許輸入之鹽，除繳納關稅外，應照繳鹽稅，必要時，並得由到達地該管鹽政機關收購之。

#### 第十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供科學或醫藥之用，及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醫藥用品，得由財政部另定管理辦法，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稱鹽與單照不符者，謂鹽量鹽類日期及其他之不符情形而言，但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者，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但書情形，而以輕稅鹽衝銷重稅區者，除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勒令停業並處罰外，並應補繳差稅。

#### 第十二條

官商倉存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之鹽，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稅費率變動時，概照新稅費率計徵。

#### 第十三條

鹽之完稅憑照，為鹽政機關於商人完稅後所填發之各項運鹽銷鹽單照，其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鹽別及數量。

二、稅率及完稅數額。

三、納稅人姓名。

四、指銷地點。

五、時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命令製鹽人全部或局部歇業，由鹽務總局核定，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灘池井灶，得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裁併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過程難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六條

製鹽人每年核定之產量，得由該管鹽政機關分月或分季考查之。

第十七條

各鹽場之儲鹽倉坵，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鹽之製造及包裝方法，以及所製之鹽應行移存倉坵或指定地點之期限，及每次進鹽數量，

每日進鹽時間，由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就各場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該管場務機關，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產地區名及製鹽人戶名。

二、產鹽類別。

三、產鹽等級。

四、進鹽數量。

五、擬進倉別。

六、進鹽日期。

場務機關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進鹽憑單，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坵，由倉坵辦事處按單秤收，填給倉單。

前項申請書及進鹽憑單倉單，由該管鹽政機關印製。

第二十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得請求暫另行堆存，並眼同取具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政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如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檢查食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標準成本，其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由各區鹽政機關就每場中產製較經濟單位成本，並參酌製鹽人代表提供之意見，分場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之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得就各場產製方法相似者，儘量劃一之。

第二十二條 場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照有關產製成本之物價漲落情形，依據核定之標準成本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鹽副產物之管理，由財政部另訂鹽副產物管理規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鹽之配運，依照以銷配運之原則，並酌加周轉，鹽——產區為一個月，近場區為二個月，距場較遠銷區為三個月之銷量，核定運額，除區內由各區鹽務管理局配運外，區際運額，概由鹽務總局統籌核配。

第二十五條 凡商運商銷之鹽，於核配後，由領運商人自辦，常平鹽由鹽政機關自運，或招商代運，招商代運之方式，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運達集散處所發售之鹽，得由鹽政機關視岸存鹽量之多寡，於必要時，實施歸倉輪檔核價配銷。

第二十七條 倉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依照鹽務總局規定核計原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集散處所就會發售之鹽，經鹽務總局認為可酌定售價範圍，毋須嚴格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或最低售價。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運銷詳細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對於運商，仍按核定商本分別給領，其核定商本與倉價之差數，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統籌提補之。

第三十一條 常平鹽之運儲地點及數量，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酌實際需要，妥為配定，並應

隨時推陳出新，以保持鹽質之優潔。

### 第三十二條

常平鹽之發售，應儘量以食戶爲直接受惠人。

常平鹽之售價，以足敷重置成本，在當地市價下核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發售之常平鹽，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者，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發售價格變動時，概照新價計算。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章罰則內所稱之鹽價，指核定之倉價而言，當地無核定倉價者，按規定最高售價計算，其非集散處所而無核定倉價或規定最高售價者，按調查市價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及鹽渣鹽鏝並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違法販運或售賣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以折合應煎鹽量爲斷。

### 第三十六條

使用私鹽醃製物品，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處分時，如已將鹽混合於其他物品，不能沒收，得按其使用鹽量，折價請由法院追繳之。

製鹽人將製成之鹽私自販運或售賣，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時，如因事後發覺，不能沒收其鹽時，得按其私鹽數量，由法院追繳之。

### 第三十七條

運鹽人中途滙賣所運之鹽，商鹽應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外，併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追繳稅本。

與運鹽人訂約運送之船戶車戶或其他運鹽人所雇用之人盜賣承運鹽斤時，除常平鹽盜賣犯如與承運人有共犯關係應成立貪污罪外，其餘均按照刑法侵占罪，送請法院懲辦，但運鹽

人仍不得免除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應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常平鹽並應由運鹽人賠繳稅本。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鹽量係指照滙賣鹽量或撥成鹽量而言。

### 第三十八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辦法，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沒入之處分，由鹽政機關處理之，其依本條例應為沒收之鹽及沒收之器具材料，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由鹽政機關扣押保管，經法院裁判後，私鹽由鹽政機關處理，其他沒收物則由法院依通常沒收辦法執行之。

###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所為追繳之處分，由法院裁定執行後，將全部金額移送鹽政機關。

###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丙)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輸出

####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5)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

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1)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2)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3)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3)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4)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2)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4）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4）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置訴訟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訟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附表從略）

(丁)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辦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徵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爲課徵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四條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徵之。

##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

申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

戳記。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送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函售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

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或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戊)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同年九月一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徵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國際性實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實際者。

六、其它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 第五條

進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實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收益	金額
銀行業	放款 匯兌 貼現 代理等項之利息	匯費 報酬金 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	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	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徵，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

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

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

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

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查定通知書，通知一



次清繳。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徵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欄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 一、帳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徵

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己)

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徵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肩擔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

###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

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 第四章 申報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

第十六條 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二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

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

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

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之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六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庚)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徵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

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營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

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頂，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

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

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徵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完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徵。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 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各冊應分別更正。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 二、冊數及頁數。
- 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任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徵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辛)

### 印花稅法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支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續繼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  
計應貼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稅人	免稅標準	註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 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慈善機關發放賑款或賑	如同一次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黏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收

			<p>濟物品收據 免稅</p>	<p>貨回執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p>	
<p>三 賬單</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黏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p>
<p>四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次以上者各按其出賣額貼用印花稅票</p>
<p>五 股票及債券</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p>	<p>立據者</p>	<p>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六 借貸質押及欠款據契</p>
<p>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p>	<p>凡以信用財物或其他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當票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現證書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及定期本票莊票保付支票劃條同業新欸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p> <p>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稅率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短期契據在四個月以內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內十日以上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期限不滿十日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算稅額少於一千元者從寬稅額貼印花稅票同一借貸質押行為同時開立銀錢收據黏附於契約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票</p> <p>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p>	



<p>八 承攬承 頂契據</p>	<p>七 保險契 據</p>
<p>凡承攬人與他 方約定爲他方 完成一定之工 作及一方頂受 他方各種動產 不動產所立之 契約單據皆屬 之</p>	<p>凡保險業出給 投保人遇有所 保事項發生險 故悉以取償所 載保額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p>
<p>每件金額在一萬元 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票一百 元滿五十萬元以上 未滿五百萬元者貼 印花稅票五百元滿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 五千萬元者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滿五千 萬元以上者一律貼 印花稅票一萬元</p>	<p>每件金額在一萬元 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票一百 元滿五十萬元以上 未滿五百萬元者貼 印花稅票五百元滿 五百萬元者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滿五千 萬元以上者一律貼 印花稅票一萬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保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 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按銀錢收據例 貼用印花稅票</p>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 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 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 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 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 貼印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用印 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p>

<p>九 預定買賣契據</p>	<p>十 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p>
<p>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或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或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為目的者附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p>	<p>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銀錢證券物品證券取像單等</p>	<p>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紐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p>

<p>十一 匯兌 儲蓄及 存入或 支取款 項之單 據簿摺</p>	<p>凡銀錢業儲蓄 機關辦理存款 匯兌業務及匯 兌儲蓄人支取 匯兌儲蓄之銀 錢所立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百元簿摺每件 每年貼印花稅票二 千元送金條支票簿 每本貼印花稅票一 千元</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公庫支 票即期支票 本票莊票免 貼</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存款收據等是又匯票收款人為立據者</p>
<p>十二 提取 貨物之 單據簿 摺</p>	<p>凡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 不記名憑以提 取整修及預定 購買之貨物所 用單據簿摺皆 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百元簿摺每件 每年貼印花稅票二 千元</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表單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p>
<p>十三 寄存 契約單 據</p>	<p>凡信託倉庫堆 棧等業接受他 人寄存物品或 文契等項出給 寄存人契約單 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 票五百元契約每件 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改稱契據如棧單倉庫及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改發之售貨棧單其未用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p>

<p>十四 營業 所用之 簿摺</p>	<p>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關於營業 所用賬冊簿摺 皆屬之</p>	<p>每件每年貼印花稅 票二千元</p>	<p>立據者</p>	<p>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 立萬金賬簿或股票股單合同字據 貼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 之簿摺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 但同一賬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彙 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 簿冊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p>
<p>十五 運送 契約單 據</p>	<p>凡客商直接間 接向公私交通 運輸機關託運 貨物之託運單 據運送契約及 公私交通運輸 機關再給客商 憑以向到達地 提取貨物之單 據皆屬之</p>	<p>單據契約每件貼印 花稅票二十元</p>	<p>承運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鐵路局 運送契約單 據免貼</p>
<p>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 貼印花稅票</p>				

<p>十六 委託書契</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立據者</p>		
<p>十七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p>	<p>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票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發售票券者</p>	<p>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游藝場所而言</p>
<p>(乙) 產權憑證類</p> <p>十八 授產析產契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授人負責貼印花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票</p>

<p>十九 權利書狀</p>	<p>二十 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p>	<p>二十一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p>	<p>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取得權利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日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p>		

<p>二二 租賃 契據</p>	<p>凡定期或不定 期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所 立之契約單據 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元其 稅額零數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計貼印花 稅票</p>	<p>出租人</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 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 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 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 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 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p>
<p>二三 承領 或承租 官產證 照</p>	<p>凡主管政府機 關人民或團 體承領或承租 官產所發給之 證照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元稅 額零數不足十元者 以十元計貼印花稅 票</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丙)人事憑 證類</p>					
<p>二四 證明 身份或 資格之 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 關因證明人民 身份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 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 百元</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書 表及國民身 份證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 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 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 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 執照配藥士切產士看護士等證書</p>

<p>二五 兵役 證書</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書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p>	
<p>二六 畢業 修業證書</p>	<p>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p>	
<p>二七 婚姻 證書</p>	<p>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p>
<p>二八 延聘 書據</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二九 保證書結據</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被保證人</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p>
<p>(丁)許可憑證類</p>	<p>三〇 各項許可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p>	<p>領受者</p>	<p></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探礦漁畜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一 車船 航空機 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 而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隻 車輛飛機之證照 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機照等是</p>
<p>三二 自衛 狩獵武 器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 因人民購備自衛 或狩獵武器所發之 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三三 運輸 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 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 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 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運送銀錢之護照等是</p>
<p>三四 旅行 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 旅行國內外出國留 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 屬之</p>	<p>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百元國外護照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戊)其他類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五 勞務 報酬收 據簿摺	凡公教及各業 從業人員領取 薪津暨自由職 業者領取業務 或技藝報酬所 出之收據或簿 摺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票一元其 稅額零數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計貼印花 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 薪酬收據免 貼其他員工 每月總收入 未滿四十萬 元者其薪酬 收據免貼	
三六 申請 書及訴 願書據	凡人民或人民 團體向政府機 關所遞呈文訴 願書及主張權 益之申請書均 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 百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 之申請書及 土地登記申 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 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 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 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 書單是

#### 第四章 檢 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壬)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  
公布同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

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

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列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

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八條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第二十條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四 各區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所在之稅務機關名單

上海區	海關總稅務司署	福州區	福建區貨物稅局
鎮江區	江蘇區直接稅局	廣州區	廣東區直接稅局
杭州區	浙江區直接稅局	濟南區	山東區直接稅局
蕪湖區	安徽區直接稅局	開封區	河南區貨物稅局
南昌區	江西區直接稅局	西安區	陝西區直接稅局
漢口區	湖北區貨物稅局	蘭州區	甘肅寧新區貨物稅局
長沙區	湖南區貨物稅局	太原區	晉綏區貨物稅局
成都區	川康區直接稅局	北平區	冀察熱區貨物稅局
昆明區	雲南鹽務管理局	瀋陽區	遼安稅務管理局
貴陽區	貴州區直接稅局	桂林區	廣西區直接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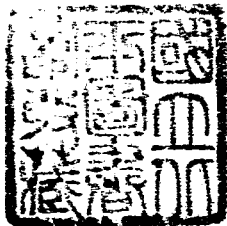
## 五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次聽候點名，領卷入場。
- 二、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並將入場證放置案左。
- 三、除毛筆、墨盒、鉛筆、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不得攜帶他物。
- 四、不得掣去卷面浮簽，並不得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 五、不得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六、試卷除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者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 七、試卷內外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八、不得詢問題旨。
- 九、不得擅離坐位。
- 一〇、不得互相接談。
- 一一、不得出聲朗誦。
- 一二、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一三、不得傳遞物件。
- 一四、不得吸煙。
- 一五、不得隨地吐痰。
- 一六、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 一七、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 一八、題紙應隨卷隨交。
- 一九、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人員前往接收。
- 二十、未交卷者，不得出場。
- 二一、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應報經監場人員之許可。
- 二二、暫時出場者，須將試卷放置本人座上。
- 二三、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廿四日

呈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 稅務人員考試手冊

定價 國幣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楊 世 杰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